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40号

罪犯杨飞权，男，1976年7月2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1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杨飞权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飞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未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5000.00元未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1个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1个；获得共表扬3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飞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
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飞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